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52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楊耀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